

SN-722076016

节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云电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受四川达州燃气电站二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相关方委托，现委托乙方对本项目开展节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节能审查验收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受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燃气电站二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服务内容：全厂节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节能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政策符合性、设备、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热力专业、建筑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等与项目直接关联的所有用能环节进行测试评价，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节能验收，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本项目通过节能审查验收函。

（二）服务方式

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节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节能验收满足《川发改环资函〔2023〕36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达州燃气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节能验收有关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项目设计文件、设备清单、运行数据等，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应自觉遵守项目现场（燃气电站）的有关安全规定。服务过程中或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项目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

（三）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项目现场情况的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节能验收服务工作。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成果文件的编制出版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服务期间发生的审查费、技术评估费、专家及会务费（专家差旅费及劳务费、专家交通费及食宿费、会议场地费用等）、风险费、安全责任费、保险费、公司利润、税金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40%）：乙方编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提交给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和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

第二次付款（60%）：乙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节能验收，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本项目通过节能审查验收

函，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和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云电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2PW6J7J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66 号

电话：028851469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南路支行

账号：440223910920002772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七、发票责任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八、税率调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则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金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执行。

九、争议处理与法律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乙方提交的节能验收报告未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评审及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若经 两 次修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节能验收检测义务, 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四川云电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年 8 月 14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14 日